

北三家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8日至12月28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北三家镇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3月8日，巡察组向北三家镇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52条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50个问题，未完成整改2个问题。

问题1.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工作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够深入。2017、2020、2021年，镇党委未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也未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存在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2017年至今违规土葬人数达到29人，其中，2021年违规土葬人数11人，占比38%，呈现严重态势”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学习计划。2021年12月17日中心组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分析研究2022年经济工作》；2021年12月31日中心组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2年3月31日中心组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2年4月15日中心组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二是经镇、村两级对村殡葬工作广泛宣传，发放宣传单，利用村大喇叭宣讲，严格管控，各村土葬人数照同期明显下降。截止目前，各村上报土葬人数为零，没有发现土葬现象。下一步再接再厉，继续做好宣传和严控，确保年底土葬率照往年下降。

问题 2. 关于“党委中心组学习不够认真。2017 至 2021 年，一共开展中心组学习 73 次，其中 25 人次，存在笔记不全、只抄标题、补学代写、缺少研讨发言和心得体会等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学习及研讨任务，2022 年 2 月、3 月、4 月中心组成员分别对学习内容进行研讨发言；中心组每一项学习内容都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每半年党委学习组长对笔记进行抽查调阅。

问题 3. 关于“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2019 年巡察发现乡镇共性问题整改冒领低保金问题，至今仍有 4 户未追回，涉及资金约 1.76 万元。2021 年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需长期整改的北三家镇出借给清原得胜禽业有限公司公款 673.84 万元问题，镇财政尚有 150 万元借款没有追回”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低保冒领问题，目前冒领低保金的 4 户，有 1 户已经全部追缴，还款完毕。有 2 户经济条件有限，由其家人陆续还款，制定了还款计划至 2023 年底还完。1 户拒不配合，我镇到法院起诉，法院告知因不符合立案标准，不予立案。镇、社区工作人员多次联系本人，期间协调公安、司法介入，本人始终拒绝还款，下一步将继续做其思想工作，进行追缴。

针对得胜禽业欠款问题，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公告送达的形式再次起诉，于 6 月 27 日开庭审理，8 月 9 日北三家政府缴纳了公告送达费用，目前法院正在以公告送达的方式给得胜禽业公司送达判决书，待法律程序全部履行完毕后，按法定时限

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问题 4. 关于“政治意识不强。本轮巡察工作动员会上，北三家镇党委安排正因违规举办升学宴被县纪委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村党支部书记代表村书记做表态发言，政治站位不够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那丽丽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错误，接受组织的批评。2022年3月18日，镇党委书记在党委会上做出检讨，起到警示镇领导班子成员的作用。北三家镇党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将政治敏感性作为推动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和落实宗旨意识的有力举措。

问题 5. 关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谋划不足。2017至2021年，镇党委未召开过党建工作会议，未对各职能部门、政权机关和群团组织的工作有计划的进行整体安排部署；2021年，党代会报告未提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框架和思路及今后五年计划指标；2018年，全镇产业结构调整将围绕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发展旅游产业作为深化改革重点任务，但旅游产业至今仍停留在规划阶段”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镇党委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及时召开党建工作会议。2022年3月14日召开党建工作培训会议，党委副书记针对党建工作对机关干部、各村书记进行培训学习，进一步拓展广大党员干部党建工作知识。二是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提升镇领导班子抓经济的工作能力。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5日中心组针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行学习，全面补齐优化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方面不足，全面助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三是全力配合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待2025年电站一期竣工后，我镇将与电站协商，配合电站围绕项目建设发展旅游产业。

问题6.关于“领导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存在不足。2017年以来，申请上级集体经济资金490万元，扶持集体经济试点村10个，3个项目没有形成收入，3个村项目亏损较大”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包村领导加强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指导，及时与各村沟通村集体经济项目进展情况，规范项目运行。二是加强“三向培养”对象教育培训力度。2022年2月22日-24日组织各村书记暨三向培养对象参加县委组织部举办的培训班，使各村进一步拓宽视野，提高认识，以党建工作作为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抓手。三是树立带动集体经济典型人物。树立西大林村党总支书记为典型推荐到县里，促进带动其他三向培养对象。四是加强与农科院等涉农科研机构的联系。邀请农科院专家为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问题7.关于“实施新时代‘三向培养’工程有短板。2021年，村两委换届没有实现书记、主任“一肩挑”要求，村5名初级‘三向培养’对象，都不具备成为村‘两委’和产业带头人的条件”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1年10月30日，镇党委对双河村书记、主任进行任免，实现双河村书记、主任“一肩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村“两委”

班子团结协作，战斗力、向心力和凝聚力显著提升，村容村貌得到改善，群众内生动力稳步提升，全村发展步入乡村振兴的快车道。对牛肺沟村“三向培养”对象加强教育培训力度，推进三向培养对象的培养和转化，推动新时代“三向培养”工程发挥更大效用。

问题 8. 关于“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有差距。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分类减量责任落实和群众思想引导不到位，全镇生活垃圾治理分类减量工作没有有效落地，致使每年春季都投入约 27 万元，集中清理 9 个村生活垃圾。”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责任体系已建立完成，包括建立镇、村两级“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垃圾分类镇领导、机关干部包村，村“两委”成员、小组长包片，党员、村民代表包户的“网格化”责任体系，共设立网格员 49 名。每村设立“垃圾分类指导员”一名，镇里 5 月 6 日对“垃圾分类指导员”进行培训，以后也将定期培训，长期坚持。二是各村“五指分类法”展示宣传板、垃圾分类制度板已制作安装完成，垃圾分类宣传条幅已悬挂完毕，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单 4500 份，已发放到每家每户，全镇共推选“垃圾分类示范户”98 户，镇里 4 月末已为“垃圾分类示范户”制作标志牌。三是定期对各村进行检查，组织各村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现场拉练、互检，评出等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形成长效机制。

问题 9. 关于“紧密结合脱贫攻坚解决民生问题主动担当意识不足。2019 年，省 8890 平台转来的某村“村民现在还住在 30 年前盖的泥坯危房里”问题和群众信访反映某村村民道路不

平出行难问题至今未解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针对于村民住泥坯危房问题，我镇核实清楚，危房房主为抗美援朝老兵遗孀，我镇尊重老人意愿，按照农村低保建房标准出资 2.5 万元，给老人在原址重新建房。目前已修建完成，通过验收，我镇将修建款支付给老人。针对村民道路不平出行难问题，目前县交通局、财政局已列入 2022 年度“一事一议”计划，3 月初做了工程设计，今年下半年施工。新建沥青路 946 米、改造桥梁 4 座，总投资 173 万元。预计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此项问题的整改。

问题 10. 关于“扶贫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存在风险。由北三家镇使用产业扶贫资金出资成立的清原县摩离红农业生态旅游合作社，2020 年 9 月至 12 月，借给某村民购牛资金共计 3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逾期未收回，存在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该合作社 2018 年成立以来，没有相关财务报表，财务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0 年 9 月，清原满族自治县摩离红农业生态旅游专业合作社投资 300 万元给张恩付，用于发展养牛场。按照双方签署协议规定，到期归还 300 万扶贫资金，协议期满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归还 300 万扶贫资金，已履行双方约定。二是清原满族自治县摩离红农业生态旅游专业合作社聘用专人为财务会计，负责合作社的财务会计工作，配合好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财务检查及审计工作，完成乡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三是对于合作社 2018 年成立以来缺少财务报表问题，我镇立即要求

财务会计进行整改，按照巡察和审计要求，完善相关财务报表，往来款项及时清理，并严格按照摩离红农业生态旅游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合作社账务工作。

问题 11. 关于“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还存在遗留信访问题。2018 年以来，村民因电站苗木补偿问题越级上访，3 次进京上访，1 次去省上访，并未息访”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4 月 8 日调整我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部分职能及组成成员，4 月 22 日按照县《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诉求定性工作的通知》精神，召开我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对崔延福信访诉求进行定性。综合参会各部门同志意见，最终崔延福上访定性为无理访。按照“三到位”要求，对于崔延福诉求合理的我们已经做到解决到位，不合理的我们做到思想教育到位，抓好稳控工作。并引导帮助其通过司法程序解决诉求，目前，市中法已经立案，该人对镇里所做工作表示满意。

问题 12. 关于“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没有抓实抓细。2020 年，某村书记，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班，出现村里无人值守现象；村支部书记，在疫情期间参加聚餐”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针对 2020 年出现的两起问题，镇纪委已经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作出了相应处理。对重点人员都建立了“五位一体”包保台账，2022 年 1 月起镇党委成立了两个督导检查小组，对全镇疫情防控工作每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立行立改，截止目前未再出现值班值守漏岗问题和镇村干部聚餐问题，通过持续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差缺补漏，各项防控要求得到扎实贯彻落实。

问题 13. 关于“存在泄密问题。2020 年，北三家镇共收到涉密文件 120 件，11 件未收回归档”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对未收回归档的 11 件密文已经全部找回并进行了归档。重新明确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文件管理工作，及时对涉密文件登记，归档，人随文走，再未出现过密文丢失的情况发生。针对 2020 年涉密文件未及时归档的 2 名管理人员，经县纪委调查核实后，北三家镇党委对其进行组织处理责令检查。制定了《北三家镇涉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问题 14. 关于“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不到位。2019-2021 年镇党委半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缺少对问题和风险点的分析研判内容，没有主要领导提出工作要求，没有做到党内定期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以此次整改落实工作为契机，理清思路，狠抓落实，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注重加强学习教育，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后续工作。召开 2021 年度北三家镇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由宣传委员宣读《2021 年度北三家镇意识形态工作通报》，党委书记做此次会议总结发言召开 2021 年北三家镇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审议《2021 年度北三家镇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党委委员讨论通过形成《2021 年度北三家镇意识形态工作通报》。

问题 15.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九个纳入”落实不到位。主要是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中，

2019年14名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均未提及意识形态工作；2018-2020年半数以上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未提及意识形态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北三家镇党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明确党委意识形态工作“四个责任”和“九个纳入”，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2022年4月，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2021年年度领导班子成员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坚持意识形态工作原则，全力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战。

问题16.关于“意识形态领域阵地意识不强。7个村党支部存在入党誓词写在党旗图案上、党支部大喇叭播出设备放置在贫困户家中等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管控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积极做好舆论引导，牢牢把握舆论导向，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召开2022年北三家镇意识形态工作村（社区）书记教育培训会。现已对7个村党支部入党誓词写在党旗图案上进行了清理，保证了党旗图案的清洁，相关村及时更换了党旗。放置在贫困户家中的党支部大喇叭全部挪回村部管理，重新连接设备，保障宣传设备的正常使用。

问题17.关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党风廉政工作部署传达学习不够。2017年镇党委接收了《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后，只有时任镇党委书记、时任镇长传阅，没有向其他人传达。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重视不够，应付了事。2018、2019 和 2020 年，党委书记、镇长述职述廉报告述廉部分存在同一个人不同年份报告部分内容雷同的现象。镇纪委专职纪检干事存在兼职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 年 4 月 6 日，理论中心组学习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清委发【2018】1 号）文件，并记录了学习笔记。对往年述廉报告存在内容雷同相关人员已作出检讨，并承诺今后不再出现此类问题。2022 年 4 月 20 日，党委会通过免去纪检专干李杰人大秘书职务。

问题 18. 关于“压力传导不够。2017 年至 2021 年镇党委没有召开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大会，没有按规定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要求。执行党纪政务处分规定打折扣，经管站站长等 3 名受处分党员，未在组织生活会上作检讨”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党政班子专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镇村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大会，会上传达了县纪委全会精神，并与各村党支部书记签署廉洁履职承诺书。二是巡察反馈的 3 名受处分党员未在组织生活会上作检讨，已在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上对处分情况作出检讨。

问题 19. 关于“监督能力不强。处置案件线索的初核卷中存在办案人员签字不全的现象。2018 年某机关干部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在年底评议党员时被评为合格党员，对评优工作监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加强对本级案件质量的自查整改，提高纪委监督能力。二是对 2018 年受处分党员管莹，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党委会取消管莹当年合格党员档次，在支部会议上通报，并责成机关支部对其本人进行谈话。

问题 20. 关于“贯彻县纪委监委工作要求不到位。县纪委《关于聘请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的实施方案》下发后，没有层层落实，近一半村书记对该项工作不了解”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对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的指导，通过召开会议、电话沟通、实地指导、经验介绍等方式对正风肃纪监督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监督员的工作能力；二是严格监督员选聘，2022 年 3 月已解聘 1 名不能胜任的正风肃纪监督员。

问题 21. 关于“对受处分的党员干部教育帮助有缺失。没有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受处分党员干部的谈心谈话、回访、考核的跟踪帮助工作实现全覆盖”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对 2021 年以后受处分党员切实做到跟踪帮助，定期对受处分党员干部的谈心谈话、回访、考核等跟踪帮助工作实现全覆盖，并形成长效、常态机制。

问题 22. 关于“便民服务意识不强。巡察期间两次走访镇行政便民服务大厅均发现缺岗漏岗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公开《北三家镇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行为规范》《北三家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一次性告知制度》。二是严格实行考勤制度，随机查岗，均未出现无故缺岗漏岗现象。三是组织大厅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窗口工作行为规范和窗口一次性告知制度，大幅提升了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效率。

问题 23. 关于“制度执行不严格。按《北三家镇机关人员工作纪律考核办法及作风建设制度》要求，机关干部年终奖考核结果与一次性奖金（13 月工资）挂钩，但该制度形同虚设，2018 年至今该制度并未执行”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我镇加强了对机关干部的日常管理，每月都进行不定期抽查，截至目前，未发现无故旷工、漏岗的情况，避免了工作时间玩手机、吃零食、乱串办公室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二是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外出报备登记，登记台账由办公室留存，大大增强了机关干部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三是完善印发《北三家镇机关人员工作纪律考核办法及作风建设制度》。

问题 24. 关于“文风不严谨。镇党委 2017 年下发文件存在文件号涂改，2020 年下发文件中存在错别字、丢页、缺盖章等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执行《北三家镇机关公文规范管理办法》，明确专人负责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及时进行收发文登记，对拟稿、审核、签发、印发等环节层层严格把关后，避免出现文件号涂改，下发文件中存在错别字、丢页、缺盖章等情况。二是制定执行《北三家镇公章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章使用台账登记，登记台账由办公室留存。

问题 25. 关于“为政府工作人员购买财产保险。2017 年 8 月，违反规定为政府工作人员购买家庭财产保险 4600 元，涉及 46 人，每人 100 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此笔违规款项已经被全额追回，并自查

2017 年至今是否存在违规发放福利，再无此类现象发生。

问题 26. 关于“使用白条抵库存现金。2014 年，“8.16” 洪灾灾后重建借款 5 万元，2017 年，巷道路基改造和石笼子防护工程借款 3 万元，均白条入账、至今未冲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重新核实票据，两次白条冲账已经按照财政规定收回或冲账。财务人员重新学习并熟悉财务管理规定，提高业务水平，日常工作更为规范。

问题 27. 关于“对村级财务监管存在缺失。个别村报销票据签字不全，2018-2019 年外购办公用品及配件 1.15 万元无经办人、2020 年支付清理卫生费用 7500 元无领取人。存在支出大额现金问题，2018 年支付村部及广场建设工程款 23.44 万元、2019 年支付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款 72.82 万元均用现金结算”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了认真查实，其中牛肺沟村问题 9 笔，黑石木村大额现金支出问题 1 笔，对两个村存在的问题引以为戒，立行立改，保证今后全镇 10 个行政村绝不出现此类问题。自整改之日起，村级财务管理人员、村干部对村级财务管理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能够自觉学习掌握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遵守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业务能力和素质有所提高。经管站更加严格报销票据审核把关，村级财务管理逐步规范，避免不符合村级财务管理要求的现象发生。

问题 28. 关于“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不到位。2017 年以来有 3 笔共计 63.55 万元大额支出，2021 年《关于做好北三家镇村妇联换届工作方案》和老干部支部书

记任免，均未经党委会研究；2021年4月，制定的《北三家镇党委换届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先发文，后上会研究通过；2020年之前，以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会，末位发言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年4月6日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相关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工作制度，规范制度执行。坚持依法行政、按章办事，“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执行党委书记“末位发言”制度，并将事项决策情况，以会议记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存档备查。

问题29.关于“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不够严肃。镇党委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制定的《关于北三家镇壮大集体经济工作方案》，没有达到2020年彻底消灭集体经济“空壳村”预期效果；2021年4月，镇党委下发的《在全镇党员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未经党委会讨论研究”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年4月24日，召集驻村第一书记座谈会，了解各村村集体项目情况，进一步强化村集体经济工作，以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发展。2022年3月18日，时任党委副书记作出检讨，提升领导干部工作责任意识，严格把控各项方案，重要事项提交党委会，严格落实好民主集中制。

问题30.关于“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2017年至今，4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不同程度存在缺失会议记录、谈心谈话记录、征求意见表等问题；2021年镇党委机关支部开展党史学习

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机关支部党员 43 人，10 人未参会，15 名党员没有组织生活会材料，镇党委书记、副镇长党史发言材料问题分析部分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民主生活会材料雷同。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次数不足，2020 年班子成员 17 人仅 5 人讲过党课”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当时未提交组织生活会材料的 15 名党员已补交个人剖析材料，10 名未参会人员已补交情况说明。党委书记、副镇长已作出书面检讨。按照包村原则建立党建联系点，同时抓好党员教育，注重党员日常管理，强化党员队伍理论修养，逐步形成高度的自觉性。提升机关支部党建业务能力，对业务工作开展过程的把握更加到位。强化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增强组织生活成效。

问题 31. 关于“非公党支部空壳化。2019 年成立非公联合党支部，仅负责党费收缴，其它党建活动均未开展”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 年 4 月 14 日镇党委副书记与分管工业办副镇长对镇域内非公企业进行走访调研，深入企业调研了解情况，摸清党员情况，今年将在非公企业联合党支部的基础上，单独组建非公企业党支部。同时要求非公企业党支部做好“三会一课”相关工作，开展好党内组织生活。

问题 32.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2017 年至今机关党支部支委会缺少 20 次，党课缺少 8 次，党日活动缺少 34 次”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 年至今，1 月份党小组开展学习 1 次、2 月份开展学习 1 次、3 月份开展学习 3 次、4 月份开展学

习1次，以后每月至少开展1次学习。按照“三会一课”要求落实好党内各项组织生活，提升机关党支部整体素质。

问题33.关于“党费收缴及管理不规范。2017年至今，所有支部《党员党费收缴簿》均未填写党费收缴基数和收缴比例，未在党员大会宣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和公示半年党费收支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按照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党务知识一本通》的党费收缴要求，计算党费收缴基数和收缴比例，由各党小组组长收缴机关支部党费。切实维护党章党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提升机关党支部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增强了机关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党支部依规治党意识。

问题34.关于“党员数据库更新不及时。全镇15个党支部中有8个党支部实际党员人数和党员花名册台账不一致”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与各村党建员及时沟通，调整支部党员台账。加强对支部党建工作和对各支部负责台账整理人员的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相关要求规定执行，对各支部台账随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台账规范达标。

问题35.关于“党员发展不规范。2017年至今全镇共发展党员35人，22人在发展党员中存在党委无审批意见、接收预备党员无讨论、本人无签字等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年4月底前，根据巡察组反馈相关党员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查阅党员档案及相关情况说明。将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手册》相关规定要求，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党员发展问题，认定相关人员党员身份，并由专人进行记录。

问题 36. 关于“干部责任意识不强，档案丢失严重。北三家镇 15 个党支部，9 个党支部学习记录存在丢失情况；2019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和 2020 年脱贫攻坚机动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丢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度民主生活会，责成专人书写并做好所有材料的存档。同时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工作纪律。今后将加大落实力度，认真执行党委、政府的重大部署决策及相关工作开展。

问题 37. 关于“落实工作要求打折扣。2019 年，《关于印发清原满族自治县“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办发〔2019〕75 号）提出乡镇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等要求，但镇党委直接将文件转发，上下一般粗，没有结合实际贯彻落实；2020 年，镇党委制定了《2020 年村干部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北委发〔2020〕23 号），各部门考核打分时不严格、不到位，目标管理考核走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2 年 4 月 26 日，北三家镇人民政府制发《2022 年北三家镇人居环境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北政发【2022】9 号），二是成立了镇人居环境领导小组，组长为镇党委书记、镇长，副组长为镇人大主席、党委副书记、副镇长等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成员为农业、水利、村建、卫计等相关组站负责人，切实把千村美丽、万村整洁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果。三是 2021 年度严格按照镇党委出台的《2021 年村干

部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北委发【2021】30号)进行考核打分，做好档案留存工作。

问题 38. 关于“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规范。2018年6月，镇党委会议讨论决定1名林业站站长和1名林业站副站长任职，党委书记未表态发言”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年4月20日，按照选人用人工作步骤，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选人用人相关人员及岗位，党委书记“末位发言”表态。民主集中制得到更好落实，从“三重一大”制度层面把民主集中制落到实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要求，党委会议以多数人意见形成会议决议。

问题 39. 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2019年以来党委选人用人工作中，以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名义替代中层岗位任职，规避提拔任用程序”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年4月14日起，通过动议酝酿、廉洁核查及资格审查、民主测评、讨论决定、任职公示5个步骤履行选人用人相关程序。组织部门全程当好参与者和组织者，严格把控各项环节，充分履行职责，建立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

问题 40. 关于“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不到位。年度考核等次评定不规范，“混岗”问题仍然存在，2021年5月，1名事业身份人员被任命为镇办公室负责人，还存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不规范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年4月，已对“混岗”人员已作出岗位调整，确保党委政府职责人员及分工明确。2022年4月7日，年度考核测评结果提交党委会，并严格书写，杜绝个人材

料不规范问题现象。

问题 41. 关于“会议记录不规范。2017 年 9 月党委会议研究干部调整事项，未逐人记录发表意见，只记录“大家无异议，一致通过”；2018 年 1 月党委会议研究干部调整事项，未记录参会人员表决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 年 4 月 20 日，党委会研究讨论选人用人相关事宜，逐人发表意见，逐个研究通过。选人用人工作调整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做好党委会会议记录，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文任免。我镇已经规范会议记录书写，并由党委委员记录党委会会议记录。

问题 42. 关于“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近 5 年没有召开年度全镇镇村两级干部参加的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存在专职纪检干事兼职其他工作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2 年 1 月 24 日，理论中心组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二是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党政班子专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镇村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大会，会上传达了县纪委全会精神，并与各村党支部书记签署廉洁履职承诺书。三是 2022 年 4 月 20 日，党委会通过免去纪检专干李杰人大秘书职务。

问题 43. 关于“班子作风不够扎实。落实上级工作直接转发文件，搞上下一般粗，村干部目标管理考核等制度走形式，档案丢失严重”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1 年底，对各村进行村干部目标考

核，根据考核方案开展工作，2022年1月5日通报各村。严肃落实村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材料归档及时，妥善保管。班子成员切实思想政治意识，对上级文件精神及各项工作深入理解，站在全局安排部署，实时跟踪了解进度，严抓落实。

问题44.关于“班子成员经验不足、能力有短板。班子成员中，4名成员在北三家镇机关工作不满1年，4名成员新任职岗位相关工作经历不满1年，领导经济发展经验和能力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1年12月21日-23日，班子新任职干部参加县委组织部举办2021年度全县科级干部暨新任职干部培训班，认真参与各项培训活动，结合本镇情况将理论结合实际开展工作。2022年3月10日起，参与2021年度全县副科级干部暨新任职干部培训班学员线上学习，多种形式开展学习，补齐党员干部能力短板，强化干部队伍工作能力。制定学习计划，坚持政治理论与业务工作同步学习。

问题45.关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谋划不足。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框架和思路不清，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急需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按照“十四五”规划镇党委、政府认真抓好落实，预计到2025年GDP达到4.4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实现550万元，农民人均收入达18000元。“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清单中：一产项目、二产项目、三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社会事业项目、生态宜居项目、产业兴旺项目逐条逐项按照规划年份抓好落实。特色产业计划方面：一是抓好主导产业食用

菌的发展项目，力争“十四五”末食用菌发展达500余户，面积达1200亩，生产规模近1100万箱段，年产量达8500吨，实现产值7000余万元。二是抓好主导产业中药材，力争“十四五”末发展平地中药材100余户，面积4000余亩。三是大力发展反季山野菜生产，力争“十四五”末发展农户达120户，发展规划100栋大棚，产值达700万元，四是新上勺药种植产业项目，计划今年种植面积88亩。五是大力发展肉牛养殖产业项目，力争“十四五”末实现肉牛饲养户60户，年饲养量3000头，六是大力发展马鹿、梅花鹿养殖产业项目，依托清林家庭农场为龙头，目前该养殖场已饲料马鹿40余头，梅花鹿60余头，使之成为我镇又一特色产业。

问题46. 关于“一把手”率先垂范有差距。工作中有时急躁，交流方式生硬，两个年度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个人材料中存在的问题部分雷同”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镇党委书记做书面检讨，同时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身作则，起到示范引领的作用。提升材料文字水平，严肃规范书写材料。强化对机关干部关心，提升机关干部开展工作积极性，提升凝聚力。

问题47. 关于“选人用人制度执行不到位。镇机关仍存在“混岗”问题，2021年5月镇党委会研究决定，事业身份人员被任命为镇党政办公室主任”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年4月14日召开“五人小组会”，针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相关人员研判讨论，2022年4月20日，召开党委会讨论通过相关人员及岗位安排，对“混岗”人员作

出相应调整。进一步提升党委选人用人工作站位，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

问题 48. 关于“‘一把手’抓班子带队伍能力不够强。带头抓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镇领导班子 2017 年以来年度考核测评排名持续走低，近两年在全县 14 个乡镇中分别排名第 13 名和第 12 名”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镇党委书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抓班子、带队伍的能力，团结带领各部门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根据 2022 年 3 月 23 日《关于 2021 年政府系统业务实绩考核结果的汇报》，北三家镇 2021 年政府实绩工作考核排名第 6。

问题 49. 关于“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肃。“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镇党委委员分工调整和组站科室负责人调整未经党委会研究讨论，直接宣布任命”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 年 4 月 20 日，对选人用人进行工作调整，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发任免文件。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在集体议事决策过程中，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进一步强化党委班子内部的监督，从制度上保证最大限度的发挥班子成员的集体智慧和力量，真正体现民主决策、权责统一的制约机制。

问题 50. 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2018、2019 和 2020 年，述职述廉报告述廉部分存在不同年份报告部分内容雷同，用民主生活会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的谈心谈话代替廉政谈话”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调度研究北三家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三是党政班子成员认真撰写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并举一反三，避免出现雷同情况。

问题 51. 关于“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巡察整改不彻底，有的问题仍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党委书记对巡察整改问题高度重视，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推进巡察整改各项工作。

问题 52. 关于“存在违反廉洁纪律出资参与经营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党政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严格遵守廉洁纪律有关要求，避免在今后出现违反廉洁纪律情况。对于本次巡察反馈的“存在违反廉洁纪律出资参与经营问题”相关人员，经县纪委调查核实后，已由北三家镇党委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镇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3260001；电子邮箱 bsjbgs001@163.com。